嘉義市私立宏仁女中106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106年12月19日性平會修正通過

107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

(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三) 教育部106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四) 本校 106 學年度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二、目的:

(一) 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  
 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

(二) 培養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具備正確的性別觀念與知識。

(三) 增進全校教職員及學生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的正確知識  
 與態度。

三、執行要領

(一)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成員包括  
 校長、處室主任、教師、護理師及家長代表，並且女性成員必須超  
 過半數以上。

(二)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  
 學，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三) 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教導學生如何尊重多元性別，如何與人相  
 處。  
 (四) 辦理教師性別平等教育進修活動。

(五) 增進校園人身安全環境。

四、實施方式

(一) 課程融入：每學年配合國文、英文、自然、健康與體育、生涯規劃、  
 、班級輔導、導師時間等彈性運用。

(二) 隨機教學：配合社會新聞，時事或偶發事件，隨機指導青少年應變防

範能力，尊重多元性別並提升自我保護能力。

五、實施內容

(一)依法令執行相關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實施項目 | 時 間 | 對 象 | 實 施 內 容 | 主辦單位 |
| 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並召開會議 | 106年9月 | 全校師生 | |  | | --- | |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規劃辦理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各項相關活動。(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 學務處 |
| 制訂並宣導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通報、處理機制 | 106年9月 | 全校師生 | |  | | --- | | 建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並透過各項集會時加以宣導。 | | 學務處  輔導室 |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蒐集及建置 | 隨時 | 全校師生 | |  | | --- | | 建置以下之資料，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相關人員：  1.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2.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3.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4.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5.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 學務處 |

(二)各項宣導與研習活動

|  |  |  |  |  |
| --- | --- | --- | --- | --- |
| 實施項目 | 時 間 | 對 象 | 實 施 內 容 | 主辦單位 |
| 專題演講 | 106年10月2日 | 全校學生 | 配合106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議題邀請專家蒞校進行專題講座 | 學務處 衛生組 |
|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宣導活動 | 106年9月至12月 | 全校學生 | 配合106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議題進行衛教宣導，發給宣導單張，並經前後測問卷分析成效 | 學務處 衛生組 |
| 辦理生命教育暨性別平等相關輔導知能研習 | 107年3月12日 | 全校教職員 | 邀請專家以專題講座方式進行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探討 | 輔導室 |
| 性別平等教育教學 | 107年3月至6月 | 全校師生 | 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科教學，以增進學生正確性別觀念與知識 | 教務處 任課教師 |
| 班會討論 | 107年4月 | 全校學生 | |  | | --- | | 配合時事、青少年文化、熱門影集或書籍設計性別相關班會討論主題，由導師就性別平等之內涵帶領學生討論，建立學生性別尊重的態度及正確 | | 學務處  輔導室 |
| 性別系列書展 | 107年5月 | 全校師生 | 1.於書展中規劃性別平等書籍專區2.整理性別好書書單，提供全校師  生參考 | 圖書館 |
| 輔導室生命清流佈告欄主題宣導 | 適時 | 全校師生 | 於輔導室生命清流佈告欄張貼尊重多元性別、防範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相關宣導資訊 | 輔導室 |
| 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 107年 | 校車司機 | 安排校車司機接受性別平等相關教育研習，以增進性騷擾等相關知識及觀念 | 總務處 |

(三)校園安全

|  |  |  |  |  |
| --- | --- | --- | --- | --- |
| 實施項目 | 時 間 | 對 象 | 實 施 內 容 | 主辦單位 |
| 增進校園人身安全環境 | 隨時 | 全校師生 | 加強校園巡查系統、改善夜間照明設備、加強警衛室門房管理、加強宿舍安全管理、宣導夜間留校自修及課輔學生結伴同行等 | 總務處  學務處 |
| 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 適時 | 全校師生 | 繪製校園安全地圖並公告請全校師生加強留意 | 總務處 |
| 賃居生關懷 | 適時 | 賃居學生 | 舉辦賃居生座談會、生輔教官至賃居處所關心生活起居及住所安全訪查、導師及輔導老師適時關懷協助 | 生輔組 |

六、經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項目 | 單價（元） | 數量 | 金額（元） | 說明 |
| 1 | 講師鐘點費 | 1600 | 4 | 6400 | 宣導講座講師鐘點費 |
| 2 | 交通費 | 2000 | 2 | 4000 | 講師交通費 |
| 3 | 印刷費 | 10 | 600 | 6000 | 教材、宣導印刷 |
| 4 | 膳費 | 80 | 5 | 4000 | 講師膳費 |
| 5 | 材料費 | 20 | 100 | 2000 | 課程材料費 |
| 6 | 交通費 | 1000 | 4 | 4000 | 調查人員交通費 |
| 7 | 專家出席費 | 2000 | 2 | 4000 | 調查專家出席費 |
| 8 | 雜支 | 2000 | 1 | 2000 | 文具、紙張等 |
| 合計 | | | | 32,400 |  |

七、本計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並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陳　  
 校長核准實施，修正時亦同。